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将政办〔2022〕8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促进 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将乐县促进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将乐县促进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条措施

为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康养示范县，促进我县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1 年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21〕2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优惠措施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将乐经营的文化、体育、旅游的企事业单位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支持文旅投资

1.新建或改建的宾馆、酒店（参照《将乐县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》执行）、民宿、康养、文化体育等文旅项目，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（不含购地、购房款）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（不含购地、购房款）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2.A 级旅行社入驻将乐，落地服务本地旅游项目至少满一年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5A 级旅行社 3 万元奖励，4A 级旅行社 2 万元奖励，3A 级旅行社 1 万元奖励。

3.对新评定国家 4A 级、5A 级的旅游景区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、10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康养产业

1.企业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称号的森林康养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
2.企业被认定二星级、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森林人家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3.对新引进认定为森林康养企业，且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，正式营业后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4.改造龙栖山森林康养基地集体或国有旧厂房、旧宾馆、旧礼堂开展经营的酒店、宾馆、民宿、职工疗养基地等项目，三年内无偿使用。新成立民宿管理经营有限公司，统筹管理龙栖山零星民宿，经营期满两年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支持市场营销

1.对从县外一次性组织 10 人（含）以上在将乐旅游，且在将乐住宿 1 晚（含）以上的旅行团（不含专列奖和免票人员）给予 20 元/人奖励。

2.旅行社单位组织 300 人（含）以上旅游专列（含动车切位团）游览玉华洞景区并在将乐住宿 1 晚以上的，给予 15000 元/趟奖励。

3.对引进文旅康养团队(含工会疗休养团队)一次性 20 人(含)以上的，且在将乐县境内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（含龙栖山康养中心）住宿两晚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引进单位或组织 50 元/人奖励。

4.从事文旅康养的旅游企业，对县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进行精品旅游线路推广，全年接待 3000 人（含）以上，给予组织单位 20 元/人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本项奖励不与第 3 项奖励同时申报。

（四）支持体育赛事

体育运营公司或第三方中介公司，引进举办全国或国际体育知名品牌赛事，每场次分别给予奖励：

1.全国性赛事补助 3 万元。须满足以下条件：参赛省份 10 个以上或参赛省份 5 个以上且省外参赛队 10 支以上。

2.国际性赛事补助 5 万元。须满足以下条件：参赛国家 6 个以上或参赛国家 3 个以上且国外参赛队 6 支以上。

（五）重大项目“一事一议”

对引进知名文旅企业投资的重大项目，或对整体盘活县内资产有重要意义的项目，以及到大中城市合作开展文旅项目推介、营销、新媒体宣传合作等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三年，不重复享受我县已出台的其它类型优惠政策，执行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重大调整的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本措施由县文旅局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9 日印发